



	廖科長崇翰	林科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邱專門委員南源	詹專門委員慧玲
	吳專門委員英傑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葉科員珈瑞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同仁大家午安，由於本會主任委員目前另有行程無法及時趕回主持會議，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陳委員美女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38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

保局、勞金局及社保司代表。

二. 本次會議適逢農曆過年前，先向大家拜早年，預祝大家蛇年平安如意！同時，也向各位委員報喜，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 113 年收益率高達 17.68 %、收益數達新臺幣（以下同）902 億元，皆為開辦以來最高，為所有被保險人添了好彩頭；非常感謝勞金局及各位委員的努力。期盼新的一年，大家繼續努力，讓國保越來越好。

三. 今天會議共 7 個報告案及 3 個討論案，其中報告事項第 3 案係「國保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保險費率(10.5 %）」、討論事項第 2 案是「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第 3 案係「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四.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 **參、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3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2、5 及 11 計 3 案繼續列管，其餘序號 1、3、4、6~10 計 8 案解除列管。

### 第 3 案

案由：國保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保險費率。

決定：洽悉。

### 第 4 案

案由：勞保局 113 年 1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近 3 年持續於金融機構繳費且未曾申辦轉帳代繳者」，單獨寄發宣導函部分，請勞保局適時將後續申辦情形納入業務報告。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36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參考辦理。

#### 第 7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洽悉，本案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 12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113 年國保基金收益數 902 億元達歷年最高，請國監會行文勞金局，對有功人員給予適當獎勵。
- 三. 有關國泰投信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處分案，請勞金局依第 122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納入後續查核重點及加強其風險控管。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  
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討論通過，項次 1~8 計 8 項均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社保司、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國監會納入參考。

##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提  
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 113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社保司。
- 二. 有關本案所需列管之 11 項建議事項，請勞金局研議辦理，並按季函報辦理情形（第 1 次於 114 年 5 月底前函報），再予追蹤列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4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1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113 年 1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6 至 83 頁，以下簡要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計 1 項（請參閱議程第 54 頁），係「提升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申辦率之精進措施」：為提升轉帳代繳申辦率，本局賡續運用各種宣導管道特性，針對不同族群進行宣導轉帳代繳「省時、省力、省錢、省心且省紙」等 5 大優點，並於 113 年 12 月下旬針對「近 3 年持續於金融機構繳費且未曾申辦轉帳代繳者」約 5 萬 6 千餘人，單獨寄發轉帳代繳宣導函，向目標群體加強宣導轉帳代繳之優點及申辦手續，只要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時，同時攜帶身分證正本、開戶印鑑及存摺，即可辦理轉帳代繳，可減少每期往返繳費及保留收據之不便，以輕鬆按時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
-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本局於 113 年 12 月下旬針對「近 3 年持續於金融機構繳費且未曾申辦轉帳代繳者」，單獨寄發轉帳代繳宣導函，業依目標群體特性，設計淺顯易懂具吸引力之宣導內容，並著重說明轉帳代繳 5 大優點及申辦方式，另以表格方式呈現可臨櫃繳納及辦理轉帳代繳之金融機構，同時設置 QR-code 可連結至網路轉帳代繳之說

明網頁，配合彩色圖文，讓民眾更加瞭解申辦轉帳代繳的好處及辦理方式，以達宣導之效。

(二)至後續申辦情形，本局將納入 114 年 4 月之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以利委員瞭解，並俟本次宣導成效再據以評估相關宣導措施。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烏組長的補充報告，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沒有相關提問或意見？

### **林委員修葺**

現在轉帳代繳自申辦到完成相關作業需 45 個工作天，這是金融機構常見對民眾的說明。45 個工作天加上星期、例假日恐超過兩個月，很可能到下一次應繳款日轉帳代繳還不能執行，請問為何需要這麼久的時間？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此涉及本局與金融機構資訊交換的部分，關於天數，因為有很多家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且申辦資料係按月彙整傳送本局建檔，自金融機構鍵入及傳送、至本局，再轉入系統約 10 天至 40 餘天不等，又須配合保險費開單計費時程，所以 45 個工作天為平均的作業時間，由於轉帳代繳的資料生效有一定的作業程序，確實是需要花費一些時間，無法立刻生效，但是因為國保為 2 個月開立 1 次繳款單，約有 60 天，所以並非所有案件都會延宕到下 1 期，本局會再與各金融機構瞭解是否可能有再精進處理期程的空間，

但仍尊重各金融機構作業的期程及意願。

### **林委員修葺**

或許可以非強制性鼓勵金融機構處理較快一些，民眾的便利感應該會高些。國保加保對象未必是金融機構的大戶，其實金融機構對於一般大戶的效率應該是快的，勞保局是否能對他們柔性勸導一番？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會再洽金融機構瞭解其處理情形。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其他委員是否還有提問？如果沒有，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近3年持續於金融機構繳費且未曾申辦轉帳代繳者」，單獨寄發宣導函部分，請勞保局適時將後續申辦情形納入業務報告。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部第 136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考量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已經明定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之納保落日條款，迄今已超過 1 年，不應再適用，以落實立法意旨。從年金制度整體規劃方向來看，本司建議不宜修法。但可以從實務面上精進作法，除檢討個案外，已與勞保局取得共識，該局將配合修改資訊系統，於受理民眾申請一次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老年給付時，電腦即顯示被保險人之保險狀況，讓承辦人員能夠知曉，並審視個案詳情對被保險人說明，提醒其納保國保之資格與相關給付之權益，供民眾選擇。基上，因為涉及到社會保險制度面之整體設計及年金制度改革之考量，故本司審慎研議後認為不需修法，建議可從實務面上改善，提供充分資訊告知民眾，以確保能選擇最有利方案。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補充說明本案係爭議審議案件，係因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已實施屆滿 15 年，自 112 年 10 日起落日。凡一次性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後，不論金額大小或年資長短，均不得再參加國保。該個案死亡時尚未滿 65 歲，國保保費已繳納 15 萬餘元（年資 15 年餘），嗣後一次性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1 萬餘元（年資 1 年）而退保國保，且在退保國保後不久即過世，致不能領取喪葬給付。爭議審議委員衡

酌社會之公平正義，提出將該落日條款予以檢討修正之建議意見，期盼這些弱勢民眾仍能保有參加國保資格。

- 二. 又參考鄰近國家日本國民年金制度，除強制加入者外，可讓未滿 65 歲國民自由參加國民年金，我國可借鏡參考，讓社會保險的保障沒有空窗期。因此，本會爭議審議委員會建議應從制度面全面防範類此情形之發生，而不能僅仰賴勞保局櫃台人員是否充分告知之不確定性，始符合國保照顧弱勢民眾之立法意旨。

### **傅委員從喜**

本案牽涉到勞保局於資訊系統及臨櫃程序如何提醒告知及強化，社保司在國民年金制度法令要如何修正納保資格及相對應的規範，均屬行政程序或制度規劃大幅度的變動，建議於 3 個月內另提專案議題報告進行討論。

### **張委員淑卿**

- 一. 從民間的角度來講，我是支持制度修法。因為確實應回歸到國民年金所欲解決之核心問題，就是針對弱勢族群保障。誠如社保司陳代理司長提到，可以用資訊完整揭露方式或承辦人員之加強宣導解決，但弱勢族群相對來說理解能力欠佳或較不易取得資訊，應該以他們的特殊情境來換位思考。民眾如欲請領一次性的勞保老年給付，可能迫於急用需求，當下那筆救命錢對他來說可能很重要，縱臨櫃人員充分告知，礙於現實生活壓力，仍無自由理性選擇之可能。

二. 我也同意傅委員剛剛所提到專題報告，要不要修法，或從行政程序要怎麼優化，均應與時俱進，不應侷限在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修正案。我們可以將國民年金相關法規重新檢視，提出專題報告通盤檢討，亦得參考日本國民年金制度，將部分條文酌予微調修正。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謝謝委員的意見，有關法規與時俱進的部分，我很認同，法規面整體的檢視，本司已於去（113）年完成國民年金法之盤點，未來的個案會再納入今（114）年度的檢討，就社會保險整體性賡續進行評估。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我贊同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從法制面來看確實有需檢討的地方，就如同剛剛傅委員及社保司陳代理司長所述，僅交給勞保局的話，效益可能不能滿足社會需求，故可進行專案報告做通盤檢討，在制度上或法律上未改變之前，請社保司與勞保局溝通協調，如何讓民眾充分理解繳納保險費仍有可能無法領取給付。又該如何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此部分尤為重要的。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先從實際狀況說明，於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落日條款規定後無法再參加國保，嗣後發生死亡事故，致不得請領國保喪葬給付之案件數量，目前經統計共有14件，其中申請爭議審議計有3件。如以因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而退

保國保之被保險人大約有 7,500 人而言，人數比率上偏低。誠如社保司陳代理司長所說，若貿然異動國保加保資格，可能會衍生後續其他問題，故是否修改納保資格應需要更謹慎評估。

二. 就實務面來說，我們會從臨櫃讓民眾更瞭解自身權益，目前已經規劃針對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試算金額未達 50 萬元者，於資訊系統自動跳出訊息之預警機制，以利承辦人員及時辨識，並向民眾妥為說明其國保納保資格及給付權益之影響，以加強保障國保被保險人兼有勞保年資者之給付權益。另外，本局亦將修改「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因目前申請書上僅提及影響國保加保資格，但民眾可能無法瞭解加保資格與領取給付關聯性，故將增修影響國保給付權益提醒等相關資訊，後續本局再與社保司溝通協調相關文字用語。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再麻煩社保司跟勞保局溝通一下，短期內應先由勞保局就行政流程與資訊系統進行優化改善；長期規劃上，仍須就制度面與法律面進行深入探討與研究。

### **張委員淑卿**

我想提醒一點，通常會提爭議審議的民眾，基本上是已經知道自身權益的人，才會提起行政救濟。雖然剛剛勞保局提到案件數量很少，但我很擔心這僅是冰山一角，很多人可能不知道有這個權益可以申請，所以不能僅因為比率很低就暫時

不考慮。我認為在符合社會正義及幫助弱勢族群理念下，政府部門應該要再謹慎一點。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贊同張委員的意見，不能因為個案數量少或比例小而予以忽視，其實仍具有代表性及象徵意義，尤其是社會公平正義及普世價值應該要特別注意。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爭議審議委員認為這樣的個案如果選擇繼續參加國保，其勞保老年給付必須要等到年滿65歲始得領取，制度設計是否公平合理。就如同張委員所講，因為弱勢民眾近期內可能很需要這筆救命錢，有些貧窮個案不是我們所能想像的。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6 案「本會 113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是否有相關提問或建議？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跟各委員補充報告，本會 113 年完成舉辦「AI 人工智慧與永續投資」研討會（議程第 95 頁），本人在此要謝謝本會同仁，因為經費有限，我們不像其他業務單位能委外招標，而是由本會同仁自行辦理，十分辛苦。而且本會舉辦之研討會，皆邀勞動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農民退休儲金及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稱農保）等各單位共同參加，增加政府基金相關單位彼此交流、成長與互動之機會，彼此獲益良多。
- 二. 另外，本會也完成舉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行政函釋的類型與效力」研討會（議程第 97 頁），邀請社會保險爭議審議相關單位參加，當然這都是同仁多出來的工作，但本人身為執行秘書會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讓所有爭議審議單位來共同探討會面臨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案。

**吳委員婉玉**

呼應石執行秘書，本人擔任國民年金監理委員，確實感受到國監會同仁非常認真，每次開會程序都非常順利，可見做得非常努力。尤其研討會部分，本人每次都期待參加，因為可

以獲得很多新知，在此予以肯定。

### **王委員瓊枝**

本人也要肯定國監會每年自行辦理之研討會，我幾乎都會參加，也受益良多。另外有關「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行政函釋的類型與效力』研討會」資料，希望也可以分享給國民年金監理委員。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請本會同仁將研討會資料，提供監理委員參考。另外向各位委員報告，「AI 人工智慧與永續投資」研討會之國際專題部分，本會很榮幸邀請日本 GPIF 及挪威主權基金提供分享，惟因經費有限，無法邀請主講者親自與會，所以本會同仁透過事前溝通協調，以視訊錄影及影片翻譯等方式辦理，希望用最少的經費達到最大的效益，也感謝這些單位及主講者無償分享。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國監會全體同仁努力執行的各項成果，獲得委員的肯定。請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113 年 1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 113 年 12 月國保基金運用概況，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34-199 頁。國保基金 113 年收益數達 902 億元，收益率 17.68%，超過預定年度收益率 3.65%。113 年 12 月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均符合允許變動區間。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初審意見（四），請本局補充說明國泰投信就金管會違規處分案後續改善措施，並納入後續查核項目及加強其風險控管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有關金管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發布國泰投信及其人員違規處分新聞稿一案，本局旋於同日電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據該局告稱上揭違規未涉及國保基金委託帳戶，本局亦於 1 月 15 日立即回覆國監會窗口在案。至具體違規內容，依國內投資契約第 27 條規定，受託機構或其經理人受主管機關處分時，應於 3 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局，本局將俟受託機構函報其受處分情節及改善措施後，再提報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 二.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機制等，均已列為稽核項目，包括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個人交易情形、人員資通訊設備控管，及金檢單位之查核缺失與後續改善情形等。就國泰投信本案所提

改善措施，將納入查核重點，未來仍將持續督促各受託機構加強內部控制相關機制，以維基金權益。

## 林委員修葺

- 一. 議程第 144 至 147 頁「國保基金投資國內債券結存異動表」，公司債券除了 111 年還有一些是非金融發行公司，像是台積、台泥；但到後來全部都是金融債，包括：金控、銀行、壽險，或是銀行的特別股，產業是否太集中？因為同樣評等的債券中，金融機構的債券，尤其是特別股，風險並不會較低，既然還有其他不錯的選擇，建議不要太集中於同 1 個產業。
- 二. 關於跌幅逾 30% 個股之說明，國內委託部分如國保基金 102 年（續 2）絕對報酬型個股 A，投信的處理情形提到「歷史區間相對低點，持股續抱」，我覺得該企業（包括其成熟型科技領域產能）面對的市場供需態勢已經產生結構變化，用區間相對低點作買賣決策似不太適合，這時應該要去檢視續抱是否正確。可以找到時機點，趁著外資買進時，也許要處分一些，畢竟如果產業基本結構已經開始改變，股價相對低點其實意義不太大，請投信對此類企業所作檢討報告盡量以基本面為主，如果簡單用股價相對低點判斷，基本上所做的決策跟一般民眾沒有差異；畢竟投信是專家，應該要為基金選更多策略性的標的。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有關債券部分，113 年公司債發行金額為 5,536 億元，較 112 年的 6,725 億元，減少 17%，主要原因是中央銀行升息後墊高市場利率，以及企業發債態度轉趨觀望有關。其中保險公司為穩步接軌國際制度，發債量大增，但保險業以外之整體公司債發債量因發債成本提高影響遽減。113 年金融債發行金額為 839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49%，故近年布局較多的金融債及壽險業的公司債。為掌握投資契機，將積極參與國內債券初級及次級市場之標購及認購，並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變動趨勢及債券供需變化、部位到期狀況等因素，伺機布建投資組合，以提升整體債券投資收益率。

####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國保基金國內委託 102 年（續 2）絕對報酬型個股 A，投信希望這部分可以持續觀察，我們也會持續追蹤投信後續的操作策略。

#### **汪委員信君**

補充一下，壽險公司這幾年為了接軌 IFRS17，所以公司債發行的狀況量比較大，所以在債券投資部分，金融債券有優勢。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勞金局可以把整個市場各種公司債及金融債的比例，跟局裡投資的比例做比較，2 者不要差距太大，用數據來向委員解釋，會比較有說服力。
- 二. 另有關個股 A 部分，上次會議傅委員從喜也有提到，產

業已經開始轉變，是否適合持股續抱？自行操作部分，持股續抱，但國內委託部分，全部出清，好像有點衝突。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委員所詢個股 A，目前絕對報酬帳戶有 1 家投信繼續持有，因為他們會考量其投資的時點、成本及操作策略，這部分我們尊重並會持續追蹤投信的投資策略。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雖然不同投資時點會導致買入成本的差異，但未來市場趨勢不佳時，資產價值仍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投資決策不應僅考量成本因素，而應綜合評估未來市場風險與趨勢，確保基金投資穩健。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近期個股 A 股價已有反彈，但目前所參考的資料為 113 年 11 月份的數據，現已進入 114 年 1 月，因此需確認該等個股跌幅是否仍超過 30%。另個股 B 近期股價漲停，亦請勞金局說明該個股目前的跌幅狀況，是否仍處於深跌狀態，以確保基金投資決策基於最新市場情況進行評估。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個股 B 為相對報酬指數成分股，投信是基於複製指數買入，因為中國成熟製程產能大量放出，削價競爭，競爭壓力較大，另因此檔為投信為複製指數所持有，本局原則上還是尊重投信的操作策略，特別這是複製指數成分股，其有追蹤誤

差的考量。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考量最近川普政府上任後可能推動大規模石油開採，塑化類股未來恐面臨下跌風險，雖然目前不過度看好該類股，但仍尊重專業機構的投資判斷。
- 二.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113 年國保基金收益數 902 億元達歷年最高，請國監會行文勞金局，對有功人員給予適當獎勵。
  - （三）有關國泰投信受金管會處分案，請勞金局依第 122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納入後續查核重點及加強其風險控管。
  - （四）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2 案「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案係本會去（113）年前往南投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之決議及建議事項，相關單位之後續研處情形（議程第 202 頁），先就前 3 項向委員簡要說明：

- 一. 項次 1 是國民年金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之薪資、進用條件等，建請社保司持續蒐集各縣市意見研議辦理部分，服務員薪資已調增 3% 至 4%；另進用條件，社保司回應本部已放寬離島地區服務員進用資格，至於本次實地訪查南投縣政府建議放寬偏鄉地區部分，請社保司補充說明是否比照離島地區調整？以利委員瞭解。
- 二. 項次 2 是強化宣導、申請書 e 化及系統功能持續增修等部分，本次實地訪查時，有關雲林縣政府建議審核系統新增「附件上傳功能」一節，社保司表示擬持續評估並與勞保局、地方政府討論 e 化推動方向（議程第 209 頁），建請口頭補充最新進度。
- 三. 項次 3 是南投、彰化、苗栗及雲林縣政府所提之困難與建議，請社保司及勞保局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部分，社保司回應，所提困難會納入標竿研習，至提請勞保局將地方政府困難納入執行提升策略重要參考部分，建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四. 因為項次 1 至 3 尚有涉及 2 個單位需向委員說明之處，所以僅先就這 3 項簡要報告。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一. 有關同仁剛所提項次 1 部分補充說明，因補助各地方政府服務員係依「112-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以下稱補助計畫），而這次補助計畫期間是 112 年至今（114）年，到今年下半年，我們就會蒐集勞保局及各地方政府資訊與意見，並擬定下一階段，也就是 115 年至 117 年補助計畫，會將相關意見彙整納入。去（113）年因連江縣政府函文爭取，本司即修正補助計畫放寬「離島」服務員進用條件範圍。至南投縣政府建議是否偏鄉服務員進用條件調整部分，本司將在今年度下半年規劃新一期補助計畫時予以納入。

二. 項次 2 關於強化宣導及申請書 e 化部分，因為現行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資訊系統，因申請書多為紙本，地方政府希望將申請書當成附件放入系統中，經本司及勞保局評估，其實 22 縣市申請資料量不少，如附件要直接放入系統中，究竟對於整體系統運作效能是否有提升？本司有點疑義，又加上可能會造成系統負擔，本司恐需提供更多經費予勞保局，因系統量能及擴建資料庫均需成本，爰本司現暫無系統擴建之規劃。至於申請書資料歸檔與否，則建議各地方政府仍依各府現行檔案管理原則處理，另外 e 化部分將持續與勞保

局討論。再者因今年度預算被刪減，尤其是宣導費部分，勞保局執行相關業務部分已相當辛苦，爰今年度如要施行難度更高，本司會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在未來予以精進。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各縣市所提希望本局納入策進部分，本局會配合辦理，主要有 2 部分：

- 一. 民眾取得繳款單不便之問題部分，本局已提供多元便捷之補單管道，除於 112 年 11 月完成簡訊補單之「當期繳款單」、「所有欠費繳款單」補單功能，並於 113 年年底再擴增簡訊補單之「指定保費年月」補單功能，更加符合國保服務員及民眾需求；並為積極配合政府杜絕詐騙簡訊，以利民眾安心使用簡訊繳款單服務，同時完成介接「111」政府短碼簡訊平台發送簡訊，使民眾收到簡訊後便可安心繳費。
- 二. 其次在社保司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調下，本局日後提供予各地方政府之訪視名冊將增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通訊地址及聯繫電話資訊，以利服務員訪視時可加以運用，並可改善籍在人不在之問題。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 一. 謝謝勞保局的報告。執行秘書、代理司長、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午安，因為剛陪同總統於桃園參與重要行程因而較晚前來主持會議，感謝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

二. 剛才討論到討論事項第 2 案，社保司與勞保局均有一些回應，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是否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來綜整一下，綜合座談決議主要是希望服務員在薪資、獎勵、保險、福利等部分，放寬偏鄉進用條件，所以原本是要需求大專學歷以上，目前是希望放寬離島及偏鄉嗎？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目前是離島部分放寬，另外偏鄉部分是去年 8 月至南投縣訪視時，該縣所提建議，因為離島已放寬，希望偏鄉比照辦理。我覺得建議很不錯，剛才也說明 1 期 3 年的補助計畫，目前補助期間是 112 年至 114 年。按照行政作業的進度，在今年下半年彙整相關意見後，就會提出 115 年至 117 年補助計畫之修正，屆時會將放寬偏鄉服務員進用條件建議納入考量。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所以現在 2 個重點，第 1 個就是原則上可以同意放寬，是不是？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是，偏鄉的定義我們還會去找，因為偏鄉有其定義，若以健保作業來講，其對於偏鄉地區每年都在檢討，如果將偏鄉納入補助計畫是否也要比照每年檢討？由於這是 3 年為 1 期的計畫，本司會再思考。不過，國保偏鄉可能不會像健保偏鄉那麼複雜，因為健保偏鄉會涉及醫療與就醫，而國保只是涉

及服務員的進用，當然偏鄉進用有其困難度，這部分我們會再思考。修正前會在上半年蒐集各地方政府的建議，因為每一縣市可能對於偏鄉的認知不太一樣，我們會蒐集他們的意見作整體考量。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好，傅委員好像對這部分還蠻有經驗，請問有沒有建議或分享？

### **傅委員從喜**

謝謝次長，我個人是覺得說，因為服務員重要的是跟在地的連結及對在地的認同，這是要久任的，而且服務員的薪資也不高，比不上其他社政人員的薪資；未來要調整這部分，我是非常認同，建議如果可朝向給地方有比較大的彈性空間任用適任的人，不要被學歷卡住，其實這並未涉及需要特殊專長才可辦理的工作，以上建議。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感謝傅委員的意見，謝謝，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張委員淑卿也是在地方走動，是否也分享一些？

### **張委員淑卿**

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薪資福利還是回到其本身要扮演的角色功能，是否涉及到相當的專業，或是半專業經過培育就可以。我認為國民年金的工作者不用找太高級的專業人員，因為他們確實是需要與在地有連結、搏感情，而這部分的能量，不是專業就可以做到，反而需要在地化才能培育的。政

府在任何的補助及人事費部分，都會考慮將偏鄉和離島綁在一起，以長照為例，政府的補助在一般區域是一個資格，偏鄉離島則是綁在一起一個資格，而且其資格不管是在年資或學經歷可能都會下修，因為在地的人力資源相對是少的，所以大概都是會有這樣的思考。未來如有機會，我想縣市的期待還是蠻希望被看重的。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 一. 其實現在各行各業都大缺工，這是第 1 點。以長照為例，其實有些服務不一定要社工專業的，所以也在思考是否應該要區分核心和邊陲（非核心）人力，像日本長照就是這樣；所謂核心，就如有做身體上接觸的，這就需要 professional 的 care skill，而陪伴或有些服務就不需要，例如他到家裡幫忙做飯，就不需要大學畢業才能做，現在面臨大缺工的環境，我們必須非常精準地去作這部分區分。
- 二. 以之前在考試院經驗，考試院目前對於偏鄉離島，特別是離島部分的考試都開始採用口試，所以要讓他們留在地是最重要的，基於這個原則，請社保司現在就朝開放的方向；但是剛才代理司長提到，離島部分是沒有問題的，目前已是高中職以上，有問題的部分是偏鄉，請社保司趕快向各地方政府進行瞭解。
- 三. 就如之前立法院也曾提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並要行政院進行相關補貼，當時對於偏鄉的 definition 確實有相關的辯論及討論，究竟是按照人口

數、經濟活動或其他面向；健保有其偏鄉的定義，但國保部分，我想原則上還是從寬，會提出如此需求的，基本上有南投、屏東、雲林、花東等縣市，你們趕快盤點，可以的話就趕快讓其上路，我也會專案來關心，請趕快加緊處理。本案基本上解除列管，但我會親自督促，偏鄉部分請趕快提出一個標準跟我報告。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向次長及委員報告，以本人過去在醫事司服務的經驗，我瞭解偏鄉像醫療資源缺乏部分，確實要定義就會有 borderline 問題。剛才委員也提到，高職高中畢業者跑國保業務難道會不如大專嗎？這畢竟是要跟人搏感情的。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做這個服務，可能高中高職比大學生好，以之前在臺中市政府經驗，社工師當然很好，但社工員更好用，因為是要跟人第一線接觸的，當然大家都很好，只是這是要去地方搏感情的。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我瞭解社保司要去定義國保偏鄉確實有其困難度，但以我之前擔任秘書處處長的採購經驗，如果給地方政府多一些彈性，不要去定義偏鄉，而是只要在羅致人員時，若 3 次流標，就可以降到高中職，也是可以參考的。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沒關係，這個議題就請代理司長和執行秘書找時間到我辦公

室跟我報告後做決定，本案就這樣處理，接下來項次 4。

###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項次 4 是建議各縣市持續積極連結民間資源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好消息，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及雲林縣都有努力結合當地慈善團體，也有協助弱勢民眾繳納欠費，並提出一些計畫，我們樂見其成，也感謝委員的支持，爰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 二. 項次 5 向委員報告南投縣政府與紫南宮合作的進度，該縣已與紫南宮及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簽訂「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清償欠費計畫」，除協助申請喪葬給付之外，還協助民眾繳納尚未符合低收入戶身分之前的欠費，感謝南投縣政府積極作為，也讓委員知道紫南宮之行有很大的成果，爰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 三. 項次 6 是建議南投縣、苗栗縣及雲林縣能以彰化縣之經驗為借鏡，3 縣市也都參採運用，爰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 四. 項次 7 是教育訓練的部分，包括國保、勞保爭議審議等，建議社保司納入課程之安排，該司表示會賡續納入，爰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 五. 項次 8 是提升繳費率之建議，南投縣政府已提出改善策略，至委員建議訂定改善目標值部分，該府期許 113 年訪視後補繳率比 112 年增加 1.5%，爰本項建議解除列管，另亦請南投縣政府持續努力提升繳費率。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謝組長佳蓁的說明，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我覺得南投縣政府與紫南宮合作是一個很好的 model，請國監會未來要加強推廣類此媒合。國保除了可以領年金，另外還有喪葬給付，對於經濟弱勢的民眾，沒有繳費就連喪葬給付都無法申請。以前我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時，地方有很多宮廟、宗教團體，特別是廟宇，其實有很多善款，但不知道要幫助誰，所以紫南宮就是很好的 model。紫南宮除了服務南投的民眾外，還包含南臺中及彰化縣，廟宇都有其服務 region，紫南宮就是 model，你們可以促使地方政府比照這樣的 model 去媒合，例如大甲鎮瀾宮就是北臺中，如能聯繫上顏董事長清標，我去拜訪也可以。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會去年實地訪查，南投縣政府為讓委員瞭解國保宣導及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情形，因而有機會拜訪紫南宮莊副主委志中，我當場拜託莊副主委協助經濟弱勢的國保被保險人，他也有答應，目前已有協助了個案，真的非常感謝。

#### **傅委員從喜**

各縣市都有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裡面有很多委員就是宮廟主委、民間財團負責人等，都會捐錢、捐物資等幫助弱勢。如都由國監會安排拜訪，會蠻辛苦。既然各縣市已有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願意捐獻的人應該蠻多的，只是沒有想到可以幫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建議可以向各地方政府說明並結合資源，效果可能更快，同仁工作量能上也較能承

擔。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傅委員，不論是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宮廟或民間財團等，主要是要讓他們瞭解不是只有幫助繳納保險費，還有協助喪葬給付的部分。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除了喪葬給付，還有遺屬年金的部份。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我們就以南投縣政府與紫南宮合作為 model，持續推進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委員建議可向各縣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等，加強媒合。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討論通過，項次1~8計8項均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社保司、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國監會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3 案「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針對國監會先期及實地檢查列管之建議事項，本局在此進行說明，希望有調整的空間。在國外投資部分有 4 項，分別是「先期檢查」之編號 3 及 4 與「實地檢查」之編號 6 及 7，說明如下：

一. 「先期檢查」之編號 3，係有關國外委託到期續約之檢核表，建議新增法規遵循及適法性檢視之檢核項目。至「實地檢查」之編號 6，係有關建議納入受託機構控管風險情形後，再評估是否續約，並修改檢核表。本局辦理國外受託機構是否續約之評估，係以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以下稱投策會議）資料進行考量，實際上已納入「先期檢查」之編號 3，有關法規遵循及適法性檢視之檢核項目，以及「實地檢查」之編號 6，有關受託機構控管風險情形。至檢核表係本局提報投策會議資料之其中一項，其設計原則係力求精簡，呈現提案當時受託機構之績效，相對於衡量指標之初步結果，以利投策會議有效進行，爰建議在檢核表加註文字說明，作為替代。建議調整文字如下：

（一）將「先期檢查」編號 3 之建議事項「有關國外委託到期續約之檢核表，建議勞金局新增『法規及契約遵循』及『續約加碼委任額度適法性檢視』等 2 項之檢核項目」，調整為「有關國外委託到期續約之檢核表，建議

勞金局加註說明『法規及契約遵循』及『續約加碼委任額度適法性檢視』等 2 項之檢核情形」。

(二) 將「實地檢查」編號 6 之建議事項「國外檢核表沒有明確表示倘受託機構承擔風險超標時應如何處置，建議納入受託機構控管風險情形後，再評估是否續約，並修改檢核表」，調整為「國外檢核表沒有明確表示倘受託機構承擔風險超標時應如何處置，建議檢核表加註說明納入受託機構風險情形後，再評估是否續約」。

二. 「先期檢查」之編號 4，本局依照查核建議辦理。

三. 「實地檢查」之編號 7，係有關國外「絕對報酬股票型」道富績效未達標，採用的續約標準涵蓋「絕對報酬債券型」的績效做比較，建議「同類型」的定義應更加明確。有關絕對報酬之「同類型」定義，本局在實地檢查當天，本局有回應說明，絕對報酬股票型及債券型，本局瞭解其各自的目標報酬設定不一樣，惟本局並非無差別，直接拿來做絕對報酬績效之比較，而係依據受託機構之批次、績效及平均報酬之差異等，先行比較，在批次內進行標準化處理後，變成可以比較相對績效後，下一步才會橫跨到跨批次之續約績效評比。至本局續約考量面向，不會僅考量受託機構到期時單一時點之績效，且不會是到期續約之唯一條件，並不會因績效有達到就一定可以續約，因此在進行同類型績效續約評定時，會特別審慎評估，包含在績效上，除單一時點考量外，也會從空間角度去思考受託機構過去的投資策略，從委任

以來，歷經不同的景氣循環週期，其績效表現如何？包括投資策略及風格，是否偏移？是否具一致性？等因素加以評估受託機構績效是否真的不好？還是過去曾經表現很好，但快到期時，因景氣週期不適合其投資策略，才暫時表現落後，且會考量本局倘續約委任，在資產配置上是否可發揮風險分散效果，又倘若中止委任，是否會對基金績效產生影響等，都是本局考量的因素。

四. 道富從續約至去（113）年年底之績效表現（議程第 166 頁），目前係同批次排名第 3，超越指標及目標報酬率，主要係因從 112 年至去年，基本上都是科技股主導，但自去年下半年轉換為類股輪動情勢，至道富之策略為股市下跌時，採取低波動之防禦性持股，所以布局在公用事業類股比重相對較高，近期也受惠 AI 算力增加，電力需求擴增而有所表現。是以，本局希望評估受託機構是否續約，除單一時點之績效外，也希望用空間的角度考量受託機構委任以來之績效變化情形，並搭配基金資產面與風險分散角度，對基金權益最大化作為考量，因此希望本局經管基金，都能同樣繼續適用跨批次「同類型」的定義，並建議不要納入作為編號 7 之管考。至建議調整文字如下「國外『絕對報酬股票型』受託機構道富績效未達標，惟最後採用的續約標準涵蓋『絕對報酬債券型』的同類型績效做比較，建議未來續約檢討時使用『同類型』續約應更完整評估」。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針對「實地檢查」列管之建議事項，國內投資部分編號 2 至 5 項，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一. 將編號 2 「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檢核表已將『市場相關指數比較』列入考量，惟建議比照績效明確表列，加碼及其額度亦建議要有明確的規則」，調整為「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檢核表已將『市場相關指數比較』列入考量，建議加碼及其額度將與市場相關指數比較情形納入參考」。

二. 編號 3、4，建議依委員的發言摘要，調整文字如下：

(一) 將編號 3 「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檢核表相關法遵條件未明列，請再確認合宜性；另『同類型』定義，宜更明確」，調整為「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檢核表相關法遵條件未明列，請再確認合宜性；另『同類型』定義，是否僅限於同批次比較，宜再釐清」。

(二) 將編號 4 「國內『絕對報酬型』委託經營績效目標之訂定，建議參考同類型受託機構績效較佳者，與大盤報酬率之差距，會較為客觀」，調整為「國內『絕對報酬型』委託經營績效指標之訂定，建議研議以市場上同類型績效較佳者，與大盤報酬率之差距做為績效評估參考指標之可行性」。

三. 將編號 5 「國內『絕對報酬型』委託經營到期衡量時，建議將受託帳戶上漲或下跌的百分比不要差距大盤太大做為參考指標，而非採用絕對值的方式；另建議適當納入下方風險衡量指標，如標準差等，作為是否續約、加

碼、減碼等之參考」，調整為「國內『絕對報酬型』委託經營到期衡量時，建議將受託帳戶累計績效上漲或下跌的百分比不要差距大盤太大做為參考指標，而非採用絕對值的方式；另建議適當納入下方風險衡量指標，如標準差等，作為是否續約、加碼、減碼等之參考」。

###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本局國內投資組及國外投資組同仁，已分別就本次財務帳務檢查結果 11 項建議進行業務相關說明。感謝委員在檢查期間提供多項建議，本局也會好好審視。考量本案經多次審慎討論過該怎麼做，可以怎麼做，直至今日方才也還在進行討論。因此總結這 11 個項目，其中「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第 7 項就我們實務上經驗，目前做法上是有層次的進行，也不希望本局耗費時日所選出之業者，因為在單一個時間點的狀況，而不考慮讓它續約，所以建議在檢核時是否可以以全面性及長期性，多面向的來觀察。
- 二. 倘若「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第 7 項要納入列管，只能就國保部分有特殊做法，但這個做法是否合宜，由委員會會議做最後的決定，惟仍建議考量本局實務經驗，第 7 項建議事項不予列管；餘 10 項之建議意見，有 6 項建議文字酌調，剛剛我們同仁也說明俟會後提供國監會參採。我們已審慎研議過並不針對前列項目予以刪減，並將配合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辦理，然考量實務經驗，能否在投資上給我們較彈性的空間，爰建議部分項目的文字酌修，以

上做彙整性的補充及報告。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感謝劉副局長麗茹的發言，對於勞金局建議做文字上的酌調，請問委員是否有意見？

### **陳委員聖賢**

我同意保留彈性給勞金局，不要太拘限，「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第 7 項其實勞金局有誤解，該項建議不是只看績效，因文字為「涵蓋」，因本人檢查項目非國外投資組，猜測績效考量為其中一項，應說明「同類型」比較為何，並不是除了績效之外而其他皆不考慮。本人建議就「績效類型」的定義，而不要解讀只是「考慮績效而已」，這 2 個為不同事情，如把「績效定義」問題拉掉，「同類型」的定義還是沒有解決，我建議著重在「同類型」的比較。

### **黃委員泓智**

我也同意給勞金局比較大的空間，畢竟勞金局是實際執行者，而且在執行的過程中我也認可勞金局很認真，先給勞金局空間做調整，再提供給委員參考會比較好。

### **張委員森林**

一.基本上我也同意應該給勞金局彈性的空間，但在「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第 6 點，我還是想呼籲一下，印象中好像是富達，其報酬率標準差違反契約設定的目標，但受託機構富達還是續約，雖然績效達到但其風險比其它受託機構風險高 1 倍，既然勞金局訂定了標準就應該嚴格執

行，我認為「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第6項，勞金局應該要仔細檢討。至於「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第7項，「同類型」的部分雖然勞金局的做法在實務上可行，但事實上不同資產經過風險調整之後直接做比較，還是很奇怪，因為如果可以這樣做比較，債券的 Sharpe ratio 永遠會比股票類型 Sharpe ratio 來的高，但這是2個資產特性造成的影響，我認為不同類的資產還是無法一起相比較，還是需要加強說明其合理性，或者因為不同類的資產一起相比較這部分大家有疑慮，如果是涵蓋到絕對報酬債券型的績效，標準則應該再拉高，也許勞金局原本採用的標準為前3/4，但因為這是不同類的資產，應該要拉高到前1/2，這是我的建議，但實際上還是尊重勞金局，但如要說服別人，標準可能還是要拉高做調整。

二. 另外，我也清楚勞金局的疑慮在於萬一在收回的時機不好，但如果收回後可以直接移轉回勞金局，或者直接將資金或資產轉移到續約的投信公司，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會更好，而不是只因為有資金管理需求而做。我認為有少數幾家績效在 borderline 是比較不理想，如果能夠解決勞金局的困難，又不會造成委員的疑慮，建議勞金局思考一下可行的方式。

### 林委員修葺

我覺得如果已經經歷較長委託期間，受託機構就不宜以「只是近期一時市況差」做為累積績效不理想的回應；既然已經有長時間讓投資標的實現其預定目標，如果數年後一整籃標

的因一時之間的市場困厄，讓累積績效低於目標很多，則該交易策略就會與其先前告知勞金局所預期承擔的風險不一致。標準作業流程該怎麼訂定，我認為可以尊重勞金局，但是這和既以委託時間長度應該高度關聯。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議程第 212 頁「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第 3 項，這是張委員淑卿所提出之建議，請問委員關於勞金局之修正是否有意見？

### 張委員淑卿

我這裡沒有特別意見。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感謝勞金局的發言，我綜整一下勞金局意見及委員建議，議程第 212 頁，先期檢查編號 3，按照勞金局意見修正；實地檢查編號 2，這是陳委員聖賢所提出的建議，因陳委員表示尊重勞金局意見，故依勞金局意見修正；編號 3 剛剛張委員淑卿也對勞金局所提出之修正意見無意見，故亦依勞金局意見修正；編號 4，陳委員聖賢亦同意按勞金局意見修正；編號 5，這是陳委員聖賢及黃委員泓智所提出的建議，因他們都表示尊重勞金局意見，故皆依勞金局意見修正；編號 6，這是張委員森林所提出的建議，因張委員有些意見，所以我建議議程第 213 頁第 1 行「修改檢核表」可改成「建議可檢討檢核表或增加說明」；編號 7，這也是張委員森林所提出的建議，「……建議未來應該調整，『同類型』的定義應更

加明確」，建議修改成「……建議未來可以檢討或調整，及檢討『同類型』的定義」。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所列建議事項酌作文字調整，並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113年度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社保司。
- 二. 有關本案所需列管之 11 項建議事項，請勞金局研議辦理，並按季函報辦理情形（第 1 次於 114 年 5 月底前函報），再予追蹤列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主席結語：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 一. 我再針對討論事項第2案補充說明，媒合宮廟、慈善團體及儲蓄互助社是很好的方式，國保被保險人對象為家庭主婦、學生、無一定雇主者、失業者及近貧的民眾，特別是近貧民眾可能無能力繳費或可能不知道要繳費，沒有繳費，就會影響老年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喪葬給付等權益，所以幫助弱勢民眾就非常重要，紫南宮模式非常好，其實臺灣廟宇的善心人士很多，但可能不知道要幫助誰，目標群體也可透過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基金媒合協助，除提升收繳率，也可以幫助遺屬年金給付，至少有4千多元，不無小補，請勞保局、社保司及國監會研議，目前已有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及雲林縣等重點區域，再強化一下，謝謝！
- 二. 113年國保基金收益數902億元，收益率17.68%，達歷年最高，請國監會行文勞金局，對有功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以資鼓勵，我謹代表衛生福利部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對國民年金相關業務推動及基金投資運用都非常盡心盡力，在此代表部長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這一年來的辛勞，新的一年，也祝福大家蛇麼都好，蛇麼都如意，謝謝大家！